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管理局实施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丰富协同发展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实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省人民政府决定将88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实施。前海管理局和省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衔接沟通，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有关部门应当与前海管理局完成调整职权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要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由前海管理局承担，原省级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者委托后，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职权的承接机关、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对目录中已下放或委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的事项，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不再实施。自交接之日起，由前海管理局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职权的有关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和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协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对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有关单位意见的事项，要明确工作衔接安排；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其承接能力。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职权的监管，及时纠正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要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三、承接机关要依法履职尽责。前海管理局要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纳入权责清单管理，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调整职权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有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

 附件：1.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委托类）

2.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

 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下放类）

附件1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委托类）

| 序号 | 类别 | 实施单位 | 省级事项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仅限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
| 2 | 行政许可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仅限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报省新闻出版局备案。 |
| 3 | 行政许可 |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 |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
| 4 | 行政许可 | 省教育厅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
| 5 | 行政许可 | 省教育厅 |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 包括非学历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高等专科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以及高级中等学历教育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审批。委托审批的项目需报省教育厅备案；涉及向教育部备案的审批后许可证书核定事项，仍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
| 6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仅限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权。 |
| 7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仅限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权。 |
| 8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  |
| 9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 10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  |
| 11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
| 12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  |
| 13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
| 14 | 行政许可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  |
| 15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公司律师执业审核 |  |
| 16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书补证、换证 |  |
| 17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执业证书补证、换证 |  |
| 18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内地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撤销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备案 |  |
| 19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含新设、名称变更） |  |
| 2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  |
| 21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吸收合伙人备案 |  |
| 22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备案 |  |
| 23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备案 |  |
| 24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司法厅 | 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华（内地）代表处聘用外籍辅助人员告知性备案 |  |
| 25 | 公共服务 | 省司法厅 | 协助外省律师调档 |  |
| 26 | 行政检查 | 省司法厅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  |
| 27 | 行政检查 | 省司法厅 |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年度检验和注册 |  |
| 28 | 行政检查 | 省司法厅 | 对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年度检验 |  |
| 29 | 行政检查 | 省司法厅 |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证年度注册 |  |
| 30 | 行政许可 | 省自然资源厅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涉及跨区的项目除外。 |
| 31 | 行政许可 | 省自然资源厅 |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 仅限省管权限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
| 32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仅限外商投资工程服务公司省级审批权限工程设计乙类资质的审批权。 |
| 33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 仅限在前海合作区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施工总包序列省级审批二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省级审批一级资质审批权，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专业承包序列省级审批二级资质、不分等级资质的审批权。 |
| 34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含外商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前海合作区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单列下发。 |
| 35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 仅限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延续注册、聘用企业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36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仅限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37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 仅限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38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 仅限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39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 仅限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40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 仅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注销注册）。 |
| 41 | 行政许可 | 省交通运输厅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仅限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
| 42 | 行政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仅限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
| 43 | 行政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仅限饲料添加剂（不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
| 44 | 行政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肥料登记 | 仅限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
| 45 | 行政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仅限省管权限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省管权限的港澳流动渔船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
| 46 | 行政许可 | 省农业农村厅 | 渔业捕捞许可 | 仅限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专项捕捞许可证（拖虾、拖贝、鳗苗）审核；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发证。 |
| 47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农业农村厅 | 港澳流动渔船（含大型船）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  |
| 48 | 行政许可 | 省商务厅 |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范围内实行备案管理。 |
| 49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商务厅 |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  |
| 50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商务厅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仅限于集团发卡、品牌发卡备案。 |
| 51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
| 52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仅限港澳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 53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导游证核发 |  |
| 54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仅限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 55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仅限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 56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仅限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 57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
| 58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
| 59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仅限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独资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
| 60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  |
| 61 | 行政许可 |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仅限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62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博物馆设立备案 |  |
| 63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师资格认定 | 仅限港澳台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
| 64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
| 65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 65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仅限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产前诊断（不包括产前筛查）和遗传病诊断技术服务的许可。 |
| 67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仅限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
| 68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仅限省管权限的放射诊疗许可。 |
| 69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广告审查 |  |
| 70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师执业注册 | 仅限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
| 71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仅限省管权限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批。 |
| 72 | 行政许可 | 省卫生健康委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仅限省管权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73 | 行政许可 | 省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  |
| 74 | 行政许可 | 省中医药局 |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 仅限省管权限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
| 75 | 行政许可 | 省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仅限省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 76 | 行政许可 | 省中医药局 |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仅限省管权限中医医疗机构执业审批。 |
| 77 | 行政许可 |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仅限省管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
| 78 | 行政许可 | 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仅限省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

附件2

广东省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目录

（下放类）

| 序号 | 类别 | 实施单位 | 省级事项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管权限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党政机关办公楼、部分交通项目等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审批的项目，以及有关规定明确不宜再下放权限的项目除外。 |
| 2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管权限中型水库、水闸、供水工程项目审批  |  |
| 3 | 行政许可 | 省科学技术厅 |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  |
| 4 | 行政许可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仅限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 5 | 行政许可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仅限港资、澳资、外商独资或者中外合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 6 | 行政许可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 仅限省管权限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
| 7 | 其他行政权力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 8 | 行政许可 | 省水利厅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 9 | 公共服务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144小时便利签证空白纸核发 |  |
| 10 | 行政许可 | 省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仅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属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权限的，仍逐级报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